

天主教香港教區
天主教墳場各項收費

**(A) 根據“私營墳場規例”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BF)，
收費價目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**

項目	價目(港幣)
1 使用暫時墓地(只可展期壹次)十年 〔成人及小童一律收費。十年限期屆滿時，只可申請延長使用期一次，為期六年。不設預先展期之安排。〕	\$23,870.00
2 延長使用暫時墓地(只可展期壹次)六年 〔成人及小童一律收費。六年延長使用期限屆滿時，使用權立即終止，須辦妥遺骨撿掘及遷移手續。〕	\$8,450.00
3 永久使用骨龕或灰龕	\$5,170.00
4 加葬事宜(在已編配之永久墓地、骨地及灰龕作第二次安葬或安放。)	
(a) 永久墓地加棺葬遺骸	\$11,930.00
(b) 永久墓地或骨地(金塔地)加葬骨殖或骨灰	\$6,120.00
(c) 灰龕加放骨灰	\$3,580.00
5 骸骨貯藏所存放費(每副每年計；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。)	\$850.00
6 使用紀念花園存放胎兒遺骸(包括存放間及封蓋)	\$9,000.00

(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，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。)

* 清貧或無依靠者，經堂區司鐸推薦，監督可酌情減收附表二各項所須費用。

附表二（續）

(B) 天主教墳場行政費價目表

	項目	價目(港幣)
1	供應及安裝骨龕或灰龕之封口雲石 (包括封口雲石、黑白磁相、相關刻字及油黑油)	\$1,400.00
2	撿掘遺骸 / 骨殖 / 骨灰，包括挖掘，回填及清理墓穴之費用（不論適合撿拾與否，皆不發還所付費用。）	
	(a) 永久墓地或暫時墓地	\$5,000.00
	(b) 永久骨地	\$3,500.00
	(c) 重開永久墓地或暫時墓地（再撿拾遺骸）	\$2,500.00
3	棺葬遺骸或骨殖或骨灰遷出墳場	\$700.00
4	建造三合土地台 (墓地/永久骨地)	\$2,000.00
5	在永久墓地或暫時墓地拆碑、挖掘及清理 (原有墓碑超過標準尺寸者費用另議)	\$5,500.00
6	在永久骨地（金塔地）拆碑、挖掘及清理 (原有墓碑超過標準尺寸者費用另議)	\$4,000.00
7	簽發獲委托認可承辦商墓碑修築或其他工程 施工許可證（每單每次計）	\$400.00
8	獲委托認可承辦商按金（每單每次計）	\$5,000.00
9	獲委托認可承辦商延期附加按金（延期每次計）	\$5,000.00

（以上（B）項之行政費及下列（C）項之雜費經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於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修訂，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）

